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运通

股票代码：601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韩丽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五牧村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运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	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韩丽芬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20222197306273948

5、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五牧村

6、通讯方式：010-80803016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京运通的股票，如实施将按照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5,4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435,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42,988,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韩丽芬	2014.11.03	10.38	400	0.4652
	2014.11.04	10.34	3,000	3.4893
	2014.11.05	10.62	898.8514	1.04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披露比例日期为：2014 年 11 月 5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至本报告披露公告日止仍持有公司股份 22,435,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京运通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海四路 158 号
股票简称	京运通	股票代码	601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韩丽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5,424,000 股 持股比例：7.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2,988,514 股 变动比例：5.00%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22,435,48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韩丽芬

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